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孔令国先生、独立董事郁崇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潘志刚、于拥军、于银军、郁崇文、毛志平组成,由潘志刚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毛志平、郁崇文、潘志刚组成,由毛志平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陈丽花、毛志平、潘志刚组成,由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郁崇文、陈丽花、潘志刚组成，由郁崇文担任主任委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拥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海燕、严国宏、何晓玲、黄佳丽、徐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洪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静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静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慧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慧个人简历附后）

六、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七、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的公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25 年 9 月 26 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件：

1、于拥军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历任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巨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和南通巨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高端纺织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拥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海燕女士：女，1979 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纱分厂厂长、生产运营副总监，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色织厂总监。

截至目前，李海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严国宏先生：男，1981 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严国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国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何晓玲女士：女，1986 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仁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晓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丽佳女士：女，1982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设计中心产品部经理，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丽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丽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徐丽女士：女，1981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洪梅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洪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洪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静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吕慧女士：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吕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